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茂名博贺电厂 3、4 号 2×1000MW 机组工程第二批辅机设备（第 7 包：凝结水精处理装置）采购招标人为广东粤电博贺能源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项目法人自筹资金。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现对茂名博贺电厂 3、4 号 2×1000MW 机组工程第二批辅机设备（第 7 包：凝结水精处理装置）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茂名博贺电厂 3、4 号 2×1000MW 机组工程第二批辅机设备（第 7 包：凝结水精处理装置）采购

招标编号：**M4400000707017777001**

（2）项目建设单位：广东粤电博贺能源有限公司

（3）项目地址：项目厂址在茂名博贺电厂 1、2 号机组西侧，位于广东省茂名市滨海新区电城镇茂名港博贺港区（北山岭区域），即博贺湾东南部东阁岭至莲头岭沙坝附近的潟湖滩涂和海域（半岛区域）。

（4）项目规模：本项目为二期扩建项目，计划建设茂名博贺电厂 3、4 号 2×1000MW 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工程项目，同步按超低排放标准建设烟气脱硫、脱硝和除尘等环保设施，并预留碳捕集接口。

（5）项目计划投产时间：项目计划 2024 年 12 月底前 3、4 号机组投产。

2.2 招标范围：

招标编号	设备名称	数量/单位 (具体以技术规范书为准)
M4400000707017777001	凝结水精处理装置	2 台 1000MW 超超临界燃煤机组配套的 凝结水精处理装置 ，具体采购范围及要求详见《茂名博贺电厂 3、4 号 2×1000MW 机组工程第二批辅机设备（第 7 包：凝结水精处理装置）采购技术规范书》。

投标人必须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投标；如有重大遗漏，将导致投标被否决。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并以招标文件技术规范书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基本要求

3.1.1 投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

3.1.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同一标段投标，否则投标均无效（以投标人提供《投标函》为准）。

3.1.3 投标人必须是具有设计、制造、销售与所投标的类似辅机设备能力和业绩的制造厂商。

3.1.4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人（以投标人提供《投标函》为准）。

3.1.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3.2 业绩要求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止（以投运日期为准），投标人应至少具有 2 台单机容量 600MW 及以上等级的火电机组项目提供凝结水精处理装置的投运业绩，且至少运行一年。

注：投标人所提供的业绩应是投标人的，而不是其母公司、子公司、合作方或技术支持方的。投标人至少应当提供：

1) 合同买卖双方的盖章页和能清晰显示项目名称、供货范围、数量型号、关键技术参数的合同主要页；

2) 盖章或签字的用户证明材料（如：验收证明、使用证明、回访记录或其他能证明合同标的物已成功投运一年及以上的资料）。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有兴趣且符合本公告第 3 条资格要求的投标申请人请编写《投标登记文件》并提交至广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www.gzebid.cn），审核通过即可购买并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须同时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心（网址：www.gdgczb.com）线上办理好企业信息登记。注：企业信息登记应在有效期内。

4.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符合本公告第 3 条资格要求的投标申请人，按本招标公告要求递交了申请文件等相关手续，否则投标无效。具体安排和流程如下：

4.2.1 招标公告日期及安排：

公告日期：2023 年 7 月 21 日-2023 年 7 月 28 日。

递交申请文件及购买招标文件时间：2023 年 7 月 22 日-2023 年 7 月 28 日 16:00

递交申请文件方式：网上递交。重要提示：投标申请人应在广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www.gzebid.cn）办理好企业信息登记，否则将影响投标登记。

4.3 在必要时，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是否满足本公告第 3 条资格要求进行书面澄清（不论澄清结果如何均不会影响投标申请人的申请）。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 8 月 15 日 09:30（北京时间），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心开标室，具体开标室见开标当天交易中心电子信息屏幕上的安排（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28 号时代广

场中座7楼)。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心（网址：www.gdgczb.com）、广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www.gzebid.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zbtb.gd.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www.cebpubservice.com）及粤采易阳光采购平台（网址：<https://www.gdycy.com/#/homepage>）等平台上发布。平台之间按《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简称10号令）和《招标公告和公示数据接口规范》等相关规定对接交互本招标公告内容。如有不一致以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心公布的为准。

7. 联系方式

（1）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及方式：

名称：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环市中路316号金鹰大厦10楼1001室

联系人：彭智杰、罗志文、刘小旖、曾穗恒

电话：020-83548078、83547070、83540304

邮箱：1047532996@qq.com

（2）招标人联系方式：

名称：广东粤电博贺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茂名市滨海新区电城镇茂名港大道2号

电话：0668-5215920、0668-5215911、0668-5215918

联系人：黄小姐、钟先生、李先生

广东粤电博贺能源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1日

附件、投标登记文件（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茂名博贺电厂 3、4 号 2×1000MW 机组工程第二批辅机设备（第 7 包：凝结水精处理装置）采购

招标编号：M4400000707017777001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
所投产品制造商名称：_____。品牌名称：_____。
项目投标负责人（授权代表）姓名：_____,
手机：_____,
邮箱：_____。

项目联系人姓名：_____,
手机：_____,
邮箱：_____。

（如果联系人与投标负责人一致，可不重复填写）

地址及邮编：_____

办公电话及传真：_____

说明：

（1）为确保投标过程中相关信息和资料的及时发放，我单位上述所登记的被授权人（或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将在整个投标过程中保持有效，如果需要作出修改，我单位将书面通知。

（2）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格式自拟，可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制订的格式）；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自拟，可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制订的格式）。

（3）本表后附投标人满足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相应证明材料，有兴趣且符合本公告第 3 条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应同时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心及广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线上办理好企业信息登记后、并于规定的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内在广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线上递交投标登记资料进行登记，上述程序缺一不可，否则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如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根据招标公告规定进一步要求投标人就资格条件补充证明材料，投标人应积极且及时回复补充。

（4）提供采用可编辑 WORD 和盖章 PDF 格式制作的电子版各 1 份（整个申请表及申请文件最终必须以 1 个 WORD 及 PDF 格式的电子文件于广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提交（企业证书、合同等材料需要编制进电子文件））。

（5）投标声明：我司参加上述项目的投标，在此保证，我司提交的投标登记文件、投标文件所有资料材料是真实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如发现有虚假、隐瞒，贵司有权取消我司的投标资格并在投标阶段没收我司的投标保证金。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